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学者” “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2020年8月20日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刘卫波 联系电话：88182518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2020年9月18日

西北政法大学

“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 设置与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8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提升学校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建立“长安学者”和“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制度。

第二条 “长安学者”和“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实行聘任制,以加大投入、科学管理、稳定队伍、培养学者为工作思路,坚持公开公平、择优聘任、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选聘原则。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长安学者”特聘岗位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

(二)站在学术前沿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的研究构想,组织、引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内先进水平。

(三)在受聘期间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至少系统讲授1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秀,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四)聘任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条件1并2、3、4中之2项:

1.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A类成果1项以上,或取得B类成果至少2项;或取得C类成果至少4项。

2.主持完成或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结合民主法治和经济建设,主持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二等次以上奖1项(本人排名第一);或新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或新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4.取得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贡献业绩。

(五)完成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青

年教师和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

(二)积极参与学科、学术团队活动,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认真进行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在受聘期间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至少系统讲授1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秀,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四)聘任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条件1并2、3、4中之2项:

1.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B类以上成果至少1项;或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C类以上成果至少3项。

2.主持完成或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本人排名前3名,并完成项目任务的30%以上)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本人排名前2名,并完成项目任务的30%以上)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2项以上(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三等次以上奖1

项（本人排名第一）；或新入选地市级以上人才项目；或新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4. 取得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贡献业绩。

（五）完成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长安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二）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三）学风严谨，爱岗敬业，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组织管理能力。

（四）完成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学效果显著，教书育人业绩突出。

（五）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七）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 并 2、3、4 中之 2 项：

1. 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A 类成果 1 项以上；或取得 B 类成果 2 项以上；或取得 C 类成果 4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二等次以上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4. 取得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贡献业绩。

第六条 “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二）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三）学风严谨，爱岗敬业，具有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四）完成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学效果显著，教书育人

业绩突出。

(五) 学术造诣较深厚，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较好的学术发展潜力；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

(六)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七) 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 并 2、3、4 中之 2 项：

1. 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A 类、B 类成果 1 项以上；或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成果 2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三等次以上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4. 取得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贡献业绩。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长安学者”和“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要求整理申报材料，针对

符合条件的一个特聘岗位向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学者特聘岗位申报表”或“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申报表”，申报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获奖及教学情况的证明材料，本人对履行申报岗位职责及完成岗位任期目标的计划说明材料等。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教师不申报“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

（二）单位评议。各单位严格按照选聘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报送材料。各单位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由学校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代表作等材料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四）组织评审。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初审通过的申报人进行答辩、评审，择优推荐。评审中实行学术道德和师德一票否决制，并对按照学校安排参加过实务部门挂职锻炼的申报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学校审批。学校将推荐评审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人事处将评审推荐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研究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六）签约聘任。由学校与受聘者签订“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聘任合同。

(七) 颁发聘书。学校举行“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聘任仪式，由校长颁发聘书。

第五章 聘期与待遇

第八条 学校“长安学者”特聘岗位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岗位聘期均为 3 年。学校分批次完成上述岗位的选聘工作。

第九条 聘期内，除享受学校正常薪酬外，学校为每位“长安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发放共计 30 万元岗位津贴，为每位“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发放共计 20 万元岗位津贴。聘任合同签订后，即发放岗位津贴总数的 20%；聘期中，每年发放岗位津贴总数的 20%，聘期届满时或提前完成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学校对“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在推荐国家和省部级人才工程候选人、导师遴选、国内外进修、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科研助手配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与“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义务、待遇和聘期任务。

第十二条 聘期结束或提前完成岗位职责，学校根据岗位职责与协议内容对“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进行考核，并依据聘期考核结果发放岗位津贴。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特聘岗位工作职责，可申请延长聘期 1 至 2 年。延长期内不再发放岗位津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发放剩余部分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者可重新申请岗位聘任。

“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在竞聘岗位时已作为选聘条件提交使用过的科研项目、成果等材料，在考核或下次竞聘时不得再次提交。

第十四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岗位津贴，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 （一）违反师德师风要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 （二）学校年度考核和基本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
- （三）因其他原因导致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要求取得的科研成果，除有其他规定外，均指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形成的成果。

第十六条 按照《西北政法大学人才引进与招聘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聘“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时，其入校前的科研成果可不受第十五条关于署名单位的限制。

第十七条 “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人选应充分发挥名师引领作用，积极组建“长安学者”团队、“长安青年学者”团队，共同开展教学科研创新工作。团队组建管理办法

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北政法大学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梯队建设，促进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培养和造就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的青年学术骨干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的选拔主要面向受聘在教学科研岗位一线的青年教师。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 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3.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能较好的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有创新构想和发展潜力，科研能力突出。

4.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二）业绩条件

35 岁以下的申报人近五年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项；36 至 40 岁的申报人近五年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两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2. 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以上成果至少 1 项；或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成果至少 2 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三等次以上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四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报。学校下发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各单位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

申报人填写“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并提交个人主要学术成果、业绩资料、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及原件。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选聘条件，结合学科发展现状

与需要，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申报材料报人事处审查。

（三）评议推荐。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考察申报人学术能力，评议并推荐人选。

（四）学校审批。人事处对学术委员会推荐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人事处将评审推荐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五）签订协议。学校与入选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签订资助协议书，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培养目标

第五条 培养目标

（一）坚持立德树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

（二）积极参与学科、学术团队活动，成为学科建设骨干。认真进行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秀，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四）培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 并 2、3、4 中之 1 项：

1. 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以上成果至少 1 项；或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成果至少 3 项。

2. 主持完成或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本人排名前 5 名, 并完成项目任务的 30%以上)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 则要求本人排名为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 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三等次以上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或新入选地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或新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4. 取得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贡献业绩。

(五) 完成资助协议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资助举措

第六条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整体培养规模 55 人, 采取滚动培养方式, 分批选拔具有显著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资助期 3 年, 支持其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

第七条 学校在资助期内给予入选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每人 15 万元的科研资助津贴, 用于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资助和科研项目的补贴。

第八条 科研资助津贴分批发放。资助协议书签订后即发放津贴的 30%；聘期中，每年发放总数的 20%；聘期届满或提前完成资助协议书中约定的聘期任务，经考核合格，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对入选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学校将在“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推荐、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研究生指导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并优先推荐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申报省部级以上各类人才项目。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岗位的考核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具体要求：

（一）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填写“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二）单位审核评议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三）人事处备案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

（一）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在资助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完成资助协议书中约定的聘期任务后，填写“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资助结项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二)人事处、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在资助期内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业绩进行评审，提出考核意见。

(三)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议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资助期内取得培养目标规定任务者，可申请延长资助期，资助期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内不发放资助金，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发放剩余部分资助金。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资助。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违反法律法规。

(二)违反教学纪律，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三)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要求长安青年学术骨干聘期内取得的成果，除有其他规定外，均指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形成的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